

湖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关于教授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的通知

2019年10月29—31日，学院音乐学专业接受教育部师范专业认证的二级认证进校考查，针对我院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工作，专家提出了正教授职称的教师辅导本科生论文数量偏少，没有全面体现全国教育大会、教育部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中的关于教授必须参与本科生人才培养，积极给本科生上课等精神，希望学院在该项工作上给予改进，增加正教授辅导学生论文的数量比例。

学院高度重视认证专家的反馈意见，就毕业生论文指导工作存在的问题将一一落实整改，以作为师范认证中的持续改进，经过音乐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对拥有正教授职称的教师教学和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明确了以下规定。

1.具有正教授职称的教师在本本科生人才培养中要发挥全面育人的垂范作用，主动承担本科生的课程教学工作和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工作。

2.学院正教授职称的教师原则上每年辅导本科生毕业论文不少于1篇，如有特殊原因无法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的，需要向学院提出书面的情况说明，经过学院查实批准后方能生效。

该规定从2019年11月面向2016级本科生开始实施。

2019,11.19